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、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(以下簡稱促轉條例)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,並為 執行促轉條例及相關法規所定任務,分別訂定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處務規程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」、「威權統治時期歷史 真相調查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理由」等五項法規命令,以 規範本會內部組織運作或真相調查等業務之處理方式。

惟因本會預定依促轉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行政院長提交任務總 結報告後,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,上開法規命令屆時不 再有保留或施行需要,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「機 關裁併,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」,及同條第二款「法規規定之事 項已執行完畢,或因情勢變遷,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」之規定,廢 止旨揭法規命令。